

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
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口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 現行規定 | 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主旨:修正「本縣和平溪口至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詳如附圖)限制相關事項」。 | 主旨: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禁止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及圖示。 | 主旨:修正本縣縣境北界海域至立霧溪口出海口以北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一、修正主旨文字。 二、整併本縣北界海域至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水域遊憩活動分區公告。 |
|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規定。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 |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及第 60 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 一、修正公告依據。 |
| 公告事項: 一、活動分區(詳如附圖)限制事項: (一)崇德區域(A 區): 1.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 (1)活動種類: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風浪板、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板。 (2)活動時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通行航道:崇德水域自海岸線向海延伸 320 公尺之範圍,沿至清水斷崖的方向,逐漸縮至 50 公 | 公告事項: 一、禁止範圍:北起立霧溪口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南至奇萊鼻燈塔等深線 20 公尺(如附圖紅色範圍)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暨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處罰 | 公告事項: 修正本府 106 年 8 月 23 日府觀產字第 1060137196 號公告,禁止進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之 1 區之板下至崇德隧道口段離海岸線 50 公尺之內,得為水域遊憩活動 | 一、增訂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二、原公告廢止。 三、為發展多元化水域遊憩活動,並因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親海,秉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立 |

| | | | |
|---|-----------|--------------------------|--------------------------------|
| <p>尺，如附圖 1 所示。</p> <p>2.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p> <p>(1) 不得干擾漁場作業及進入漁場範圍。</p> <p>(2) 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p> <p>(3) 飲用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二) 新城鄉(立霧溪-三棧溪)區域(B 區):</p> <p>1. 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p> <p>(1) 非動力區：海岸線向海延伸 200 公尺之範圍，如附圖 2 所示，僅供從事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風浪板、獨木舟、立式划槳、衝浪板。</p> <p>(2) 動力區：自海岸線向海沿伸 300 公尺至 3.3 公里之範圍內，如附圖 2 所示，僅供從事騎乘水上摩托車及香蕉船、拖曳浮胎。</p> <p>(3) 活動時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p> <p>2.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p> <p>(1) 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p> <p>(2) 飲用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三) 七星潭(四八高地)區域(C 區):</p> <p>1. 活動分區限制範圍及種類：</p> <p>(1) 活動種類：潛水活動。</p> <p>(2) 活動時間：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p> <p>(3) 活動範圍：自海岸線高潮線向海延伸 500 公尺之範圍，如附圖 3 所示。</p> <p>2.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p> <p>(1) 不得干擾漁場作業及進入漁場範</p> | <p>之。</p> | <p>通行水域(詳公告圖示斜線標示處)。</p> | <p>法原則「原則開放、例外管理」辦理公告事項修正。</p> |
|---|-----------|--------------------------|--------------------------------|

圍。

(2)未滿12歲兒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3)飲用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暫時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條件：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二)浪高1.5公尺以上時。

(三)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量自身狀態。

四、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五、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